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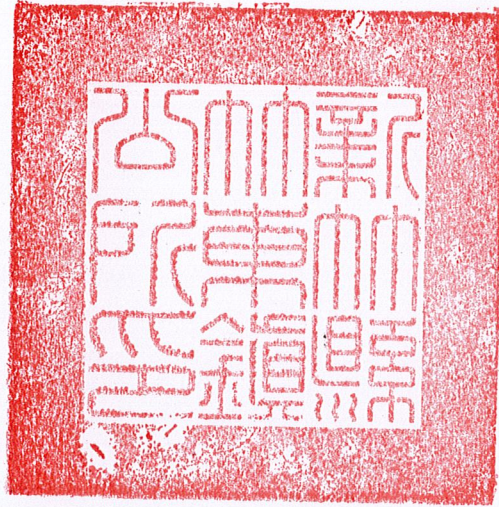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2340009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依據：新竹縣政府112年9月7日府民生字第1120378029號函及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。

鎮長郭遠彰